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106年1月25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範圍

- 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不規範保險人在其他方面之會計處理，例如保險人持有之金融資產及發行之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第 20A 段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保險人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b) 第 35B 段允許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及
  - (c) 第 45 段允許保險人於特定情況下重分類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使該等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為便於引述，對於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不論其是否於法律或監理之目的上被視為保險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稱之為保險人。第 3 段(a)至第 3 段(b)、第 20A 至 20Q、35B 至 35N、39B 至 39M 及 46 至 49 段所有提及之保險人，應解讀為亦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發行人。

## 認列與衡量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20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範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並對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符合第 20B 段條件之保險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供暫時豁免，允許但不規定保險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而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應：
- (a) 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B 至 39J 段所規定之揭露係屬必要之規定；並
  - (b) 對其金融工具適用所有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A 至 20Q、39B 至 39J 及 46 至 47 段所述者外。
- 20B 保險人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a) 保險人先前未曾適用任何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sup>1</su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1 段(c)、第 5.7.7 至 5.7.9、7.2.14 及 B5.7.5 至 B5.7.20 段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之規定除外）；且
- (b)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前之最近年度報導日，或於第 20G 段明定之後續年度報導日，保險人之活動係主要與保險連結（如第 20D 段所述）。

20C 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得選擇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1 段(c)、第 5.7.7 至 5.7.9、7.2.14 及 B5.7.5 至 B5.7.20 段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之規定。若保險人選擇適用該等規定，其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相關過渡規定、揭露已適用該等規定之事實並持續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修正）第 10 至 11 段所列示之相關揭露。

20D 保險人之活動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係主要與保險連結：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至 12 段由保險合約所分拆之任何儲蓄組成部分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相較於保險人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且
- (b) 與保險連結之負債帳面金額（見第 20E 段）相對於保險人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之百分比係：
  - (i) 高於 90%；或
  - (ii) 低於或等於 90%但高於 80%，且保險人並未從事一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見第 20F 段）。

20E 就適用第 20D 段(b)之目的，與保險連結之負債包含：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如第 20D 段(a)所述）；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投資合約負債（包括保險人已對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損益表達之規定（見第 20B 段(a)及第 20C 段）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及
- (c) 因保險人發行(a)及(b)中之合約或履行源自該等合約之義務，所產生之負債。此等負債之例包括用於降低該等合約及支持該等合約之資產所產生之風險之衍生工具、相關之所得稅負債（諸如對該等合約所產生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所發行計入保險人管制資本中之債務工具。

20F 就適用第 20D 段(b)(ii)之目的，評估保險人是否從事一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

<sup>1</sup> 理事會於 2009、2010、2013 及 2014 年連續發布各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時，保險人應：

- (a) 僅考量保險人可賺取收益及發生費損之活動；及
- (b) 考量量化及質性因素（或兩者），包括公開之可得資訊，例如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保險人所採用之產業分類。

20G 第 20B 段(b)規定企業於其 2016 年 4 月 1 日前之最近年度報導日評估是否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於該日後：

- (a) 對先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企業，於且僅於該企業之活動於後續年度報導期間內有變動（如第 20H 至 20I 段所述）時，始須於該年度之報導日重評估其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
- (b) 對先前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企業，於且僅於該企業之活動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後續年度報導期間內有變動（如第 20H 至 20I 段所述）時，始得於該年度之報導日重評估其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

20H 就適用第 20G 段之目的，企業活動之變動係：

- (a) 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之變動所決定；
- (b) 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且
- (c) 可對外部人士展示。

據此，該等變動僅於企業開始或停止進行對其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或企業重大改變其某一活動之幅度時始發生；例如企業取得、處分或終止某一業務線時。

20I 企業活動之變動（如第 20H 段所述）預期極不頻繁。就適用第 20G 段之目的，下列非屬企業活動之變動：

- (a) 本身不影響企業賺取收益及發生費損之活動之企業籌資結構變動。
- (b) 企業出售業務線之計畫，即使該等資產及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出售業務線之計畫可能改變企業之活動並在未來導致重評估，但尚未影響財務狀況表中所認列之負債。

20J 若重評估導致企業不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見第 20G 段(a)），該企業僅於重評估後之次一年度期間結束日以前得繼續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然而，該企業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例如，若企業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度期間結束日）適用第 20G 段(a)判定其不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則該企業僅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繼續適用對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20K 先前選擇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得於任何後續年度期間開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首次採用者

20L 首次採用者（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於且僅於符合第 20B 段所述之條件時，始得適用第 20A 段所述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適用第 20B 段(b)時，首次採用者應使用於該段明定之日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20M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包含首次採用者適用之規定及豁免。該等規定及豁免（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 至 D17 段）並不優先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A 至 20Q 及 39B 至 39J 段之規定。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之規定及豁免，並不優先於首次採用者須符合第 20L 段明定之條件以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規定。

20N 揭露第 39B 至 39J 段所規定之資訊之首次採用者，應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與為該等揭露作必要評估攸關之規定及豁免。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特定規定之暫時豁免

20O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第 35 至 36 段規定企業於使用權益法時應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然而，對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得（但無須）按下列方式維持關聯企業或合資已適用之攸關會計政策：

- (a) 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關聯企業或合資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或
- (b) 企業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但關聯企業或合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P 當企業使用權益法處理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

- (a) 用以適用權益法於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已反映企業所作之任何調整）若先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應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b) 用以適用權益法於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已反映企業所作之任何調整）若先前已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則後續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Q 企業得對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個別地適用第 20O 段及第 20P 段(b)。

## 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

35A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發行人亦得適用第20A、20L及20O段之暫時豁免及第35B段之覆蓋法。據此，第3段(a)至第3段(b)、第20A至20Q、35B至35N、39B至39M及46至49段所有提及之保險人，應解讀為亦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發行人。

## 表達

---

### 覆蓋法

- 35B 保險人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應：
- (a) 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保險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ii) 倘若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b) 對其金融工具適用所有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5B至35N、39K至39M及48至49段所述者外。
- 35C 保險人僅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得選擇適用第35B段所述之覆蓋法，包括當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前：
- (a) 已適用第20A段所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或
  - (b) 僅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1段(c)、第5.7.7至5.7.9、7.2.14及B5.7.5至B5.7.20段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規定。
- 35D 保險人適用覆蓋法時應將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
- (a) 作為個別單行項目列報於損益中；及
  - (b) 作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單獨組成部分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35E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不符合適用覆蓋法之要件之金融資產之例為就銀行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外之投資合約相關之基金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 35F 當保險人選擇適用覆蓋法時（見第 35C 段），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其後，保險人當且僅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a) 該資產係原始認列；或
- (b) 該資產係新符合第 35E 段(b)之條件，而先前不符合該等條件。
- 35G 保險人得按逐項工具基礎適用第 35F 段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35H 當攸關時，為對適用第 35F 段(b)新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之目的：
- (a) 該資產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應為其新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及
- (b) 有效利率應基於該資產之指定日公允價值而決定。
- 35I 企業對被指定金融資產應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金融資產，惟：
- (a) 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第 35E 段(b)之條件時，企業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例如，某金融資產不再符合該等條件，當企業移轉該資產致使其係就企業之銀行活動所持有時，或當企業不再為保險人時。
- (b) 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企業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處理該會計政策變動。
- 35J 當企業適用第 35I 段(a)解除指定某金融資產時，應將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任何餘額從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 35K 若企業適用第 35I 段(b)之選擇或因該企業不再為保險人而停止適用覆蓋法，後續不得再適用覆蓋法。已選擇適用覆蓋法（見第 35C 段）但無合格金融資產（見第 35E 段）之保險人，後續於持有合格金融資產時得適用覆蓋法。

### 與其他規定間之綜合運用

- 35L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0 段允許實務上所述之「影子會計」。若保險人適用覆蓋法，得適用影子會計。
- 35M 適用第 35B 段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時，可能有將其他金額計入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連帶影響，諸如所得稅。保險人應適用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諸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決定任何此種連帶影響。

### 首次採用者

35N 若首次採用者選擇適用覆蓋法，於且僅於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重編比較資訊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E1 至 E2 段），始應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覆蓋法。

## 揭露

---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揭露

39B 選擇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應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

- (a) 了解保險人如何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要件；及
- (b) 比較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

39C 為遵循第 39B 段(a)，保險人應揭露其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事實，以及保險人於第 20B 段(b)明定之日期如何作出其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結論，包括：

- (a) 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負債（即第 20E 段(a)所述之負債）之帳面金額低於或等於其所有負債總帳面金額之 90%，應揭露非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但與保險連結之負債（即第 20E 段(b)及第 20E 段(c)段所述之負債）之性質與帳面金額；
- (b) 若與保險連結之負債之總帳面金額占其所有負債總帳面金額之百分比係低於或等於 90%但高於 80%，應揭露保險人如何判定其並未從事一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包括其所考量之資訊；及
- (c) 若保險人基於適用第 20G 段(b)之重評估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應揭露：
  - (i) 重評估之原因；
  - (ii) 其活動發生攸關變動之日期；及
  - (iii) 對活動變動之詳細說明及該變動對保險人財務報表之影響之質性敘述。

39D 若企業適用第 20G 段(a)作出其活動不再係主要與保險連結之結論，於該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前之每一報導期間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其不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事實；
- (b) 其活動發生攸關變動之日期；及
- (c) 對活動變動之詳細說明及該變動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之質性敘述。

39E 為遵循第 39B 段(b)，保險人應就下列兩群組之金融資產，分別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該期間內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 (a) 具以下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該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即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 段(b)及第 4.1.2 A 段(b)之條件之金融資產），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6 段）除外。
- (b) 第 39E 段(a)所明定者外之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即任何金融資產：
  - (i)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不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ii)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
  - (iii) 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

39F 當揭露第 39E 段之資訊時：

- (a) 若保險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9 段(a)之規定無須揭露某金融資產（例如，短期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保險人得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之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認定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
- (b) 保險人應考量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金融資產之特性所須之詳細程度。

39G 為遵循第 39B 段(b)，保險人應揭露第 39E 段(a)所述之金融資產之固有信用風險暴險之相關資訊（包括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保險人至少應揭露該等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下列資訊：

- (a) 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揭露該等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
- (b) 對第 39E 段(a)所述之金融資產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非屬信用風險低者，揭

露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為此揭露之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5.22 段提供評估金融工具是否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相關規定。

- 39H 保險人應揭露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從何處取得任何與集團內企業相關之公開可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資訊(若該資訊未提供於相關報導期間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例如,此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資訊可從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集團內企業之公開可得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取得。
- 39I 若企業選擇適用第 200 段中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特定規定之豁免,應揭露該事實。
- 39J 若企業使用權益法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作會計處理時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例如,見第 200 段(a)),企業尚須揭露下列資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以外):
- (a) 就每一對企業重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第 39B 至 39H 段所述之資訊。揭露之金額應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之金額(於反映企業使用權益法時所作之任何調整後),而非企業對該等金額之份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B14 段(a))。
  - (b) 就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彙總之第 39B 至 39H 段所述之量化資訊:
    - (i) 所揭露之彙總金額應為企業對該金額之份額;及
    - (ii) 應分別揭露來自關聯企業之彙總金額與來自合資之彙總金額。

## 有關覆蓋法之揭露

- 39K 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應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
- (a) 如何計算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總金額;及
  - (b) 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39L 為遵循第 39K 段,保險人應揭露:
- (a) 適用覆蓋法之事實;
  - (b) 保險人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依金融資產之類別);

- (c)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之基礎，包括對發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之法律個體外之個體所持有之任何被指定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如何導出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總金額之說明（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之方式），包括：
  - (i)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及
  - (ii) 倘若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將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e) 第 35B 及 35M 段所述之重分類對損益中每一受影響之單行項目之影響；及
- (f) 若於報導期間內保險人改變金融資產之指定：
  - (i) 與適用覆蓋法之新被指定金融資產（見第 35F 段(b)）相關之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
  - (ii) 倘若報導期間內金融資產未被解除指定（見第 35I 段(a)），將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及
  - (iii) 被解除指定（見第 35J 段）之金融資產之報導期間內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9M 若企業使用權益法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作會計處理時適用覆蓋法，企業尚須揭露下列資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以外）：

- (a) 就每一對企業重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第 39K 至 39L 段所述之資訊。揭露之金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之金額（於反映企業使用權益法時所作之任何調整後），而非企業對該等金額之份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B14 段(a)）。
- (b) 就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彙總之第 39K 段至第 39L 段(d) 及第 39L 段(f)所述之量化資訊，以及第 35B 段所述之重分類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i) 所揭露之彙總金額應為企業對該金額之份額；及
  - (ii) 應分別揭露來自關聯企業之彙總金額與來自合資之彙總金額。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46 2016 年 9 月發布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修正第 3 及 5 段，並新增第 20A 至 20Q、35A 及 39B 至 39J 段，以及第 20、20K、20N 及 39A 段後之標題。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該等修正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保險人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47 揭露第 39B 至 39J 段所規定之資訊之企業，應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與為該等揭露作必要評估攸關之過渡規定。為前述目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之開始日應被認定為初次適用日。

### 覆蓋法

- 48 2016 年 9 月發布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修正第 3 及 5 段，並新增第 35A 至 35N 及 39K 至 39M 段，以及第 35A、35K、35M 及 39J 段後之標題。企業應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適用該等修正，該等修正允許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見第 35C 段）。
- 49 選擇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應：
- (a)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對被指定金融資產追溯適用該作法。據此，例如企業應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被指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累計其他綜合損益初始餘額之調整。
  - (b) 於且僅於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重編比較資訊時，始應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覆蓋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修正第 BC166 段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相關議題」標題之第一個註腳。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先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項目，除非保險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20A至20Q段及第39B至39J段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第BC228至BC299段討論該暫時豁免。

新增第BC166段第一句之註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保險人之金融資產，包括為支持保險合約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理事會於2016年9月發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以處理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所產生之疑慮。該等修正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保險人得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以及保險人得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之選項。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相關議題**

BC197A 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完整版本。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理事會於2016年9月發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以處理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所產生之疑慮。第BC228至BC299段討論該等修正。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及覆蓋法之揭露**

BC226A 理事會於2016年9月發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以處理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所產生之疑慮。第BC239及BC269至BC273段討論適用該等修正之保險人應提供之額外揭露。

##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

### **背景**

BC228 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完整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列示認列與衡量金融工具之規定。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對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 BC229 2015 年度後期，理事會已處於以新保險合約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計劃之後端階段，但注意到該取代之生效日將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生效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預期將會導致大多數保險人產生重大會計處理變動<sup>2</sup>。某些利害關係人對可能存在非其所願之後果表達疑慮，諸如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產生之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理事會同意應處理此等疑慮。
- BC230 據此，理事會於 2016 年 9 月發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該等修正確認 2015 年 12 月所發布之草案（2015 年草案）提議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引入：
- (a) 可選擇之覆蓋法，允許保險人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該金額係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倘若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將報導於損益之金額之差額（第 BC237 至 BC247 段）；及
  - (b) 對活動係主要與保險連結之保險人，可選擇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第 BC248 至 BC277 段）<sup>3</sup>。
- BC231 雖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內創造選項會降低可比性，理事會仍使覆蓋法及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為可選擇。此允許符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或覆蓋法之要件之保險人不選擇適用前述二法，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改善後之規定且不作調整。第 BC288 至 BC289 段進一步討論可比性。
- BC232 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理事會應允許所有保險人延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渠等對短時間內之兩組重大會計變動可能使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產生重大成本及投入表示疑慮，並表示在可以完整評估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影響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使保險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兩次」。
- BC233 惟理事會決定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不應適用於所有保險人，而應限於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重大影響之保險人。理事會作出結論，對其他保險人而言，暫時豁免之缺點將超過優

<sup>2</sup> 第 BC228 至 BC299 段所有提及之保險人應解讀為亦提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發行人。

<sup>3</sup> 為避免疑慮，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任何引述包括其所有附錄。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附錄 C 明定，當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所適用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當企業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時，該等修正不適用（對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所規定之揭露係屬必要者除外）。

點。特別是，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引入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之重大改善應立即施行。此等改善對保險人尤為重要，因該等保險人持有重大之金融工具投資。事實上，大多數與理事會及幕僚人員討論之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生效日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其將使保險人之金融工具資訊產生重大改善。因此，相較於暫時豁免，大多數財務報表使用者較偏好覆蓋法。

BC234 理事會亦觀察到，各界對於在短時間內連續適用此兩組重大會計變動，而非同時適用，是否會使編製者產生重大增額成本有不同看法。理事會作出結論，與同時適用此二準則相比，在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編製者之增額成本有限。此係因所有保險人終究必須適用此二準則並發生施行所需成本。

BC235 理事會注意到，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兩次」之疑慮，似乎來自於理事會對先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保險人提供初次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過渡放寬之決議。該等過渡放寬允許但不規定保險人基於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過渡日存在之事實或情況，重評估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及指定或解除指定公允價值選項下之金融資產與對權益工具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列報選擇。理事會觀察到，適用該等放寬之增額成本有限，因該等放寬為可選擇而非強制，且將僅影響特定金融資產（若適用）。

BC236 此外，理事會注意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保險人，將能藉由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現行之會計選擇處理有關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之疑慮，直至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適用。具體而言，在此種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允許影子會計（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0 段）、使用現時市場利率衡量保險合約（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4 段）及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2 段）。

## 覆蓋法

BC237 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此提供：

- (a) 重大改善之金融工具資訊（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產生），特別是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改善分析之信用風險資訊；及
- (b) 可比之金融工具資訊（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未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所提供之金融工具資訊可比）。

BC238 再者，覆蓋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額外資訊，該等資訊將使其能了解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調整被指定金



融資產之損益，使其報導於損益之總金額與該等金融資產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報導於損益之金額相同。惟因保險人將對其他綜合損益作抵銷之調整，綜合損益總額不受影響（亦即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未適用覆蓋法之綜合損益總額相同）。所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

BC239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調整，處理於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可能產生之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隨附之表達及揭露規定使覆蓋調整之影響清楚顯現。

## 覆蓋法之符合要件

BC240 覆蓋法意圖處理若保險人於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可能產生之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為達此目的：

- (a) 保險人僅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sup>4</sup>時，得選擇適用覆蓋法；及
- (b)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

-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條件將覆蓋法之適用限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可能會產生額外損益波動之金融資產。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被拆分為衍生工具及主契約之金融資產。
- (ii)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將不影響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之資產。例如，就銀行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外之投資合約相關之基金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均不得被指定。另一方面，因保險監理規定（或因保險業務之內部資本目標）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符合要件，因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可能影響該等資產。

BC241 保險人得選擇是否適用覆蓋法及適用之程度。該選擇之可得性降低保險人間之可比性。惟理事會決定不規定保險人對所有合格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此係因當保險人僅對某些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時並無資訊之遺漏。如第 BC238 及 BC243 段所述，當保險人適用覆蓋法時，該保險人對其所有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提供被指定金融資產之額外資訊。此外，不規定保險人指定所有合格

<sup>4</sup> 此包括於先前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或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規定（本身信用風險規定）後適用覆蓋法。

金融資產將最小化適用覆蓋法之成本，且允許保險人決定適用覆蓋法之廣度。取決於保險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之程度及保險人處理之意圖，保險人對指定合格金融資產得有不同作法。

BC242 最後，理事會考量保險人可能選擇性地適用覆蓋法以管理所報導損益之風險。惟覆蓋法之下列特性將減輕該風險：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與未被指定之金融資產一致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隨附之表達及揭露規定使適用覆蓋法之影響清楚顯現。
- (b) 保險人僅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得選擇適用覆蓋法。
- (c) 保險人必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資產，除非該金融資產不再符合第 BC240 段(b)(ii)所述之符合要件，或保險人對所有被指定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當保險人改變其金融資產之指定時，須作揭露以使變動清楚顯現。
- (d) 當企業不再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時，其必須停止適用覆蓋法，且不得重新開始適用。

## 表達

BC243 被指定金融資產之衡量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該等資產列報於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須反映該準則之適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覆蓋調整）係作為個別單行項目，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分別列報）。此等表達規定欲使覆蓋調整清楚顯現、改善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未適用覆蓋法企業間之可比性，並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保險人之財務結果之影響之資訊。

BC244 理事會決定不就覆蓋調整提供額外之表達指引，而決定依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綜合損益表中單行項目表達之規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覆蓋調整將與其他綜合損益中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分成一組。此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除非另有明定，損益之單行項目係以稅前金額表達。因此，列報於損益中之覆蓋調整係稅前基礎。

## 與其他規定間之綜合運用

BC245 理事會觀察到，適用覆蓋法而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時，可能有將其他項目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連帶影響，諸如所得稅。理事會決定，為該連帶影響發展特定規定非屬必要，因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諸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已包含相關規定。

BC246 當保險人適用覆蓋法時，於且僅於被指定金融資產對該保險人之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衡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0 段）有直接影響時，始得適用影子會計。理事會觀察到，同時適用覆蓋法及影子會計將使保險人能報導如同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同之損益。同時，對綜合損益總額之整體影響反映對該等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果。

### 過渡規定

BC247 保險人僅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得適用覆蓋法。因此，覆蓋法之過渡規定及比較資訊之作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作法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除明定之過渡規定之放寬外）。據此，保險人亦須追溯適用覆蓋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允許企業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重編比較資訊（除明定禁止重編之情況外）。據此，保險人須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重編比較資訊時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覆蓋法，但其他情況則禁止重編。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BC248 理事會觀察到，雖然覆蓋法處理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增加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之疑慮，但相較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不適用覆蓋法（見第 BC294 段）或允許保險人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其將產生額外成本。

BC249 據此，理事會為活動係主要與保險連結之保險人於有限期間內引入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理事會作出結論，於該有限期間內對此等保險人而言，暫時豁免降低成本之效益超過下列缺點：

- (a) 財務報表使用者將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提供之重大改善之金融工具資訊；及
- (b) 跨產業部門之可比性將降低。

BC250 理事會決定，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不適用於活動係未主要與保險連結之保險人，因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缺點將會超過對那些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之效益。

### 暫時豁免之符合要件

BC251 保險人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a) 保險人先前未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sup>5</sup>（見第 BC253 段）；且
- (b) 保險人之活動係主要與保險連結，以下列兩項條件為評估基礎：
  - (i) 保險人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見第 BC258 段）所產生之重大負債金額；及
  - (ii) 與保險連結之負債相對於保險人之所有負債之百分比符合特定門檻（見第 BC254 至 BC257 段）。

BC252 保險人須以報導個體層級評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符合要件。亦即以報導個體作為整體考量其所有活動而評估。因此，保險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其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見第 BC260 至 BC263 段）。

### 符合之條件

BC253 理事會決定，先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保險人不得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此係因：

- (a)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適用暫時豁免將數次中斷趨勢資訊（亦即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後過渡回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最後於保險人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時再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
- (b) 若保險人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已說明該適用之影響，且暫時豁免將不會降低於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成本。

BC254 理事會於 2015 年草案中提議，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保險人，僅若其主要活動為發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時，始得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於該等提議下，保險人將藉由比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帳面金額與其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而作該判定。

BC255 惟基於所收到對 2015 年草案之回饋意見，特別是來自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理事會放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符合條件，以增進保險業同業間之可比性。具體而言，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以外，就評估保險人之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之目的，理事會決定將下列負債

<sup>5</sup> 惟僅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規定（本身信用之規定）未被排除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若企業適用本身信用之規定，該企業必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修正）之相關規定。

亦視為係與保險連結：

- (a)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投資合約負債（包括保險人已對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損益表達之規定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即使該等負債不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之定義，理事會注意到，該等投資合約與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之類似產品並列出售並於許多轄區內視為保險合約監理。此等投資合約亦通常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據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具有重大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合約之保險人不應被排除符合暫時豁免之要件。惟理事會注意到，對於與非保險活動有關之大多數非衍生金融負債，保險人通常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能將此等金融負債視為與保險連結。
- (b) 因保險人發行下列合約（或因履行源自下列合約之義務）所產生之負債：(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及(i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投資合約。理事會注意到，即使保險人僅進行保險活動，亦可能產生其他連結之負債，諸如保險活動之員工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負債。據此，理事會決定，就評估保險人之主要活動之目的，該等其他負債應視為與保險連結。

BC256 於判定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符合要件時，為避免不明確及過度投入，尤其是因為該豁免僅於有限期間內可得且為對原須適用於金融工具之規定之豁免，理事會作出結論，清楚地辨認目標母體係屬重要。據此，理事會決定應有門檻判定保險人之活動何時係被認為主要與保險連結。當保險人與保險連結之負債總帳面金額相對於其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之百分比係高於 90%，則符合該判定門檻。然而，理事會認知完全以此門檻作評估有缺點。據此，理事會決定，當保險人僅以小幅差距而不符合門檻，只要其負債與保險連結者高於 80%，且未從事一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該保險人仍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要件。

BC257 理事會認為，具一項或多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之保險人係可比於其他集團，且較不可能係與被視為純「保險人」之企業可比。對從事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之保險人，理事會決定，與非保險企業可比之效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超過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效益。為於清楚辨認那些符合適用暫時豁免要件之保險人與創造「明顯界線」間達成適當平衡，理事會作出結論，保險人應同時考量量化及質性因素以判定其是否有一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

BC258 理事會強調，其目的為僅對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重大影響之保險人，提供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僅於保險人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重大負債金額時，始符合此目的。據此，理事會決定，為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要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其所有負債之總帳

面金額須係屬重大。否則，僅適用第 BC251 段(b)(ii)及 BC255 段所討論之條件時，保險人可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要件，即使（例如）其具有非常少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理事會認知判定「重大性」將須判斷，但決定不對其意義提供額外指引，因該用語已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使用且已應用於實務。

BC259 理事會亦闡明，保險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7 至 12 段由保險合約所分拆且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處理之儲蓄組成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就評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目的，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

### 就報導個體層級評估

BC260 理事會作出結論，藉由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抑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亦即若以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作會計處理，報導個體提供更可了解及更有用之資訊。此為理事會決定僅於以報導個體作為整體考量其所有活動而符合要件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始為可得之主要原因。考量對 2015 年草案之回饋意見後，理事會討論某些回應者之建議，即應就報導個體層級以及就其下之層級評估對暫時豁免之符合要件。下列看法支持該作法：

- (a) 某些回應者表示，財務報表使用者不依賴集團之合併主要財務報表之資訊作集團內產業部門之比較，而是聚焦於其他類型之資訊（例如部門別資訊）。因此，回應者之看法為，同時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合併財務報表將不會對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造成困難。
- (b) 某些回應者主張，避免於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額外成本，對多角化集團內之保險活動與對一集團整體同等重要。

BC261 惟理事會否決允許保險人以報導個體下之層級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建議。理事會指出：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報導個體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因如此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比較報導個體與其他報導個體，並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更可了解及更有用之資訊。一致之會計政策亦降低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會計複雜性。同時從事保險及非保險活動之集團經常有複雜之公司結構及財務結構，並從事複雜交易。為包含所有可能之結構及活動，任何將此等企業分割為各組成部分之規定或選項將必然複雜——對清楚闡明及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了解均屬複雜。
- (b) 多數財務報表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支持就報導個體層級評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符合要件，此係因渠等對以報導個體其下之層級適用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意涵—具體而言，於一份合併財務報表中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所疑慮。渠等表示，此作法會使財務報表更為複雜而難以了解與比較。財務報表使用者告訴理事會，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如何適用於企業之不同部分，並分析短時間內兩次金融工具會計之重大變動（亦即源自起初僅對報導個體之某些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變動，及源自爾後對企業其他活動後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變動），較企業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抑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更加令人困惑。

BC262 然而理事會觀察到，若集團因其活動係未主要與保險連結而不符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暫時豁免之要件，集團得提供額外資訊更清楚地說明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之影響。特別是雖然集團對所有報導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a) 覆蓋法為可得，以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所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與集團之保險活動有關者）。
- (b) 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保險活動其部門資訊用於內部管理報告中且保險活動為一營運部門，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將須揭露此等資訊。即使集團並未產出此等部門資訊，該集團仍得選擇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保險活動揭露額外資訊。此將促進與其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保險人間之比較。

BC263 此外，若個別之報導個體，諸如子公司，進行主要與保險連結之活動，並編製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其可於該等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即使其須產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資訊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該子公司可能判定能對於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適用暫時豁免（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儘管其亦需為合併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資訊。

### 主要活動之初次評估及重評估

BC264 2015 年草案提議，於原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第一天，企業須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惟回應者告訴理事會，企業需早於所提議之日期執行評估，此係因若企業不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要件，渠等將需要充分時間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此，理事會決定，企業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前之最近年度報導日（即其年度期間結束日）評估其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此評估日意圖降低不確定性，且若企業不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要件，將提供企業充分時間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BC265 先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企業，於且僅於其活動於後續年度報導期間內有變動（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0H 至 20I 段所述）時（例如，取得或處分業務線），始須於該年度之報導日重評估其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理事會觀察到企業活動之變動預期極不頻繁，並提供此等變動之性質之指引。理事會認為，企業之保險負債相對於其總負債之程度僅隨時間經過之變動將不會啟動重評估，因此等變動（在無其他事件之情況下）將不太可能顯示企業活動之變動。
- BC266 企業之財務報表僅於其活動之變動完成後始反映該變動之影響。因此，企業於活動變動完成後之最近年度報導日使用其負債之帳面金額進行重評估。例如，企業將於收購完成後之最近年度報導日重評估其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
- BC267 當企業依重評估之結果作出結論，其活動不再主要與保險連結，該企業僅於重評估後之次一年度期間結束日以前得繼續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然而，該企業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該日期為暫時豁免之定期失效日。理事會作出結論，此提供企業於其活動變動後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需時間。但所有企業自暫時豁免之定期失效日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其活動之變動對自該日起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需之準備將沒有影響。
- BC268 同樣地，對先前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且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於且僅於該企業之活動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生效日前）有變動（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0H 至 20I 段所述）時，始得於該變動發生年度之報導日重評估其符合要件。理事會作出結論，此規定（未納入 2015 年草案中）係屬適當，因其決定訂定早於該草案所提議之初次評估日（見第 BC264 段）。

## 揭露

- BC269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將使某些保險人延遲提供較佳資訊，並降低保險人間及保險人與其他企業間之可比性。為減輕此等缺點，理事會決定，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須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於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間作若干比較。
- BC270 於規定此等揭露時，理事會察覺到對保險人將需預先判斷之考量（該等考量係保險人後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會作成者）之範圍予以最小化之需求。理事會亦注意到，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經營模式評估之揭露，或將實際規定保險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揭露，將使編製者負擔過重，雖然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建議該等揭露將為有用。
- BC271 於回應 2015 年草案時，大多數主管機關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理事會所提議之揭露目的。渠等亦建議理事會規定額外揭露以協助跨產業部門之比較，以及更加了



解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所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相反地，某些編製者表示，理事會不應規定揭露而使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任何部分。

BC272 理事會作出結論，藉由要求下列資訊，將平衡對編製者之潛在成本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所提升之可比性：

(a) 所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金融資產之分組須能辨認出一母體，該母體類似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將單獨揭露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母體；及

(b) 特定金融資產母體之信用風險資訊，該母體類似於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規定之母體。

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提供該等揭露係屬必要之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諸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任何配套修正。

BC273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30 段規定，當企業尚未適用某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須揭露相關資訊。據此，理事會觀察到，保險人須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生效前提供有關其預期影響之資訊，包括保險人預期是否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過渡規定

BC274 理事會注意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不需特殊之過渡規定。此係因當保險人：

(a) 第一次適用暫時豁免時，保險人將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開始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所規定之揭露（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提供該等揭露係屬必要之相關規定）；及

(b) 於先前適用暫時豁免後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保險人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並停止提供與暫時豁免相關之揭露。

## 暫時豁免之定期失效日

BC275 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因此當保險人第一次適用該即將發布之準則時，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將不再存在。惟理事會決定，即使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未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所有保險人必須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BC276 理事會曾考量僅當保險人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時，始須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之觀點。惟理事會不同意此觀點，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規定提供重大改善。因此，理事會決定，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僅於其係短期內存在始為可接受。因此，保險人應不晚於 2021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BC277 相反地，理事會否決覆蓋法之定期失效日。不同於保險人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將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規定改善後之金融工具資訊，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被指定資產之影響之資訊。據此，第 BC276 段中列示對暫時豁免設定定期失效日之基本理由不適用於覆蓋法。惟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之覆蓋法於保險人第一次適用即將發布之準則時將不再存在。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特定規定之暫時豁免

BC278 當企業適用權益法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35 至 36 段規定企業調整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政策，以與該企業之會計政策一致。2015 年草案並未對此規定提出任何放寬。惟基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理事會決定：

-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得（但無須）維持任何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會計處理；
- (b) 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企業得（但無須）維持於財務報表中任何關聯企業或合資使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會計處理；及
- (c) 該等放寬對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係可個別適用。

BC279 當企業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因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該企業之一個或多個關聯企業或合資符合要件且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反之亦然）時，此等放寬意圖降低適用權益法之成本。

BC280 理事會觀察到，當提供此等放寬時，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使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之成本效益考量不同於對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作會計處理之成本效益考量，理由如下：

- (a) 相較於企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類似交易使用不同會計政策，企業於適用權益法會計時對類似交易使用不同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使用者損失較少資訊。在權益法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與負債非由企業控制，因此不視為集團之部分。據此，該等放寬僅影響透過權益法所認列之淨金額，而不影響於集團財務報表中所列報關於金融工具之所有項目。

- (b) 相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企業於適用權益法會計時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可能會產生重大額外實務上之困難或成本，因企業未控制關聯企業或合資。

- BC281 理事會作出結論，覆蓋法不需類似放寬，因該作法係按逐項工具基礎適用—亦即，企業不需對所有合格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據此，當適用權益法時，企業得維持（或修改）關聯企業或合資適用之覆蓋法，抑或維持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完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會計處理。
- BC282 理事會決定，某些利害關係人所提出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與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之疑慮同等適用於某些首次採用者。例如，當首次採用者先前對金融工具適用之會計政策係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重大不同之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因而，理事會決定，首次採用者於且僅於符合相同條件時，始得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編製者一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5B段所述之覆蓋法，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20A段所述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例如，首次採用者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編製者，以相同方式且於同日評估其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

##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之 影響分析

- BC283 理事會承諾評估施行所提議新規定之可能成本，以及每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可能持續成本與效益—該等成本與效益統稱為「影響」，並承諾分享與前述事項有關之知識。理事會係透過其提議之正式徵詢意見、分析及與攸關各方之諮詢，對新的或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議之可能影響取得了解。
- BC284 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之可能影響時，理事會已考量下列事項：
- (a) 覆蓋法及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暫時豁免將如何影響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之財務報表；
  - (b) 該等變動是否改善個別企業於不同報導期間，以及不同企業間在特定報導期間之財務資訊之可比性；
  - (c) 該等變動是否將改善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
  - (d) 財務報導改善是否導致較佳之經濟決策；
  - (e) 對編製者之遵循成本之可能影響；及
  - (f) 是否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之分析成本。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之財務報表

- BC28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僅影響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規定除外）之保險人。據此，非保險人或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保險人將不受該等變動影響。
- BC28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引入覆蓋法—於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該金額係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損益之增額影響）之選項，直至保險人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此作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a) 覆蓋法將改變所報導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惟覆蓋法將不改變財務狀況表所報導之帳面金額，亦不改變綜合損益總額。
  - (b) 保險人將重分類之金額於損益表中列報為一單行項目，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其他組成部分分別列報。
  - (c) 保險人將提供揭露說明如何計算覆蓋調整，以及該調整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BC28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亦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保險人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作為一替代方案）—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之選項，直至保險人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或暫時豁免之定期失效日較早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a) 財務狀況表所報導之帳面金額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相較於倘若保險人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將有所不同。惟與保險人前期財務報表之可比性將不受影響，因保險人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b) 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將提供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比較適用暫時豁免之企業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

## 可比性

- BC288 適用覆蓋法或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之財務報表，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之財務報表將不直接可比。再者，使該二作法為可選擇亦降低企業間之可比性。惟理事會已藉由決定下列各項以尋求減輕有關可比性之疑慮：
- (a) 覆蓋法之影響須作為個別單行項目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中（且與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分別列報）。此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比較適用覆蓋法之企業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未適用覆蓋法之企業。

- (b) 限制暫時豁免之適用範圍之意圖為任何可比性之降低僅影響保險產業部門內之同業。此外，基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理事會預期，於一特定轄區中，符合適用暫時豁免要件之保險人對覆蓋法或暫時豁免將選擇同一選項，此將於實務上改善轄區內之可比性。
- (c) 揭露規定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比較適用暫時豁免之企業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之某些資訊。
- (d)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具有定期失效日。該定期失效日及理事會儘速完成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承諾，意指可比性之任何降低將僅持續短時間（亦即直至暫時豁免失效或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適用）。
- (e) 暫時豁免之符合要件係就報導個體層級評估，且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其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據此，企業於其財務報表中得適用暫時豁免或覆蓋法，但非兩者（第 BC278 至 BC281 段所討論權益法會計之有限情況除外）。

BC289 然而理事會了解，藉由此等決議並不能達成全面可比性，因為此可比性僅能藉由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時所有保險人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所有企業（包含保險人）均延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始能達成。理事會作出結論，對所有企業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生效日就所產生之議題為一不成比例之回應，因其意謂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將不會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產生之較佳報導受益。

## 對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及較佳經濟決策之有用性

BC290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是否將產生對評估保險人之未來現金流量更有用之財務報表，理事會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不一：

- (a)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不支持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因：
  - (i) 渠等預期，若於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所產生之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損益波動對渠等之分析將不造成額外困難；及
  - (ii) 渠等於分析保險人時已觀察過波動，且能作出必要之調整以了解此等保險人之財務績效。
- (b) 惟某些使用者對損益之可能額外波動表達疑慮，並支持覆蓋法、暫時豁免或兩者，因報導此波動可能使：
  - (i) 保險人之財務報表較不易了解及較無法吸引投資；且
  - (ii) 基於損益資訊預測長期經濟績效及預測盈餘較為困難。

- BC291 理事會預期，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將不會減少使用者評估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既有能力，因保險人將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之現行規定。惟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將不提供予財務報導使用者可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取得之較佳資訊。此外，暫時豁免之適用可能因企業間之可比性降低而降低經濟決策資訊之有用性。理事會已尋求減輕有關可比性之疑慮(如第 BC288 段所述)。
- BC292 理事會預期，相較於保險人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覆蓋法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較佳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及作出經濟決策。此係因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將提供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產生改善之金融工具資訊。此外，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將提供額外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被指定金融資產之影響。

## 對編製者遵循成本之影響

- BC293 就編製者而言，相較於僅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因所要求之額外揭露致成本較高。惟理事會不認為該等成本為負擔過重，因該等揭露未要求保險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特別是未要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BC294 對覆蓋法下符合指定要件之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要求保險人揭露公允價值資訊，且為適用該法所需之唯一額外資訊。惟覆蓋法之成本高於：
- (a) 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因保險人將需決定指定哪些金融資產，進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持續追蹤及衡量該等被指定資產。
  - (b) 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因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將更早發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成本(相較於倘若其適用暫時豁免)。惟所有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未來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因此將於該時點發生施行所需成本。
- BC295 然而理事會注意到，保險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被指定金融資產之系統業已存在，因適用覆蓋法所須之資訊與保險人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編製之資訊相同。此外，理事會注意到，若保險人判定覆蓋法之成本過高，該保險人得選擇不適用覆蓋法或僅對其部分之合格資產適用覆蓋法。
- BC296 最後，如未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或覆蓋法，理事會注意到，對額外之會計配比不當或損益波動，保險人可選擇藉由提供額外揭露向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說明其影響，或藉由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現行會計選項予以處理(見第 BC236 段)。

## 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分析成本

- BC297 覆蓋法及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可能增加財務報表使用者之分析成本，特別是若財務報表使用者投資跨保險及其他產業部門時。此係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降低可比性，尤其是因為暫時豁免及覆蓋法為可選擇。理事會已尋求減輕此疑慮（如第 BC288 段所述）。
- BC298 此外，理事會觀察到，因覆蓋法允許保險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改善後之財務報導規定時，以清楚顯現之方式處理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與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所產生之疑慮，覆蓋法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減輕之效益。
- BC299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將降低於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可能產生之會計配比不當或損益波動。惟理事會注意到，若保險人適用暫時豁免，該保險人將無法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規定改善後之金融工具資訊。理事會藉由下列各項減輕該等資訊損失：
- (a) 將暫時豁免限用於活動係主要與保險連結之保險人；
  - (b) 規定以報導個體層級評估暫時豁免之符合要件，而使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其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c) 規定適用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提供額外揭露；及
  - (d) 設定暫時豁免之定期失效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之反對意見

### Mary Tokar 對 2016 年 9 月發布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之反對意見

- DO1 Tokar 女士反對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因她不贊成對活動係主要與保險連結之保險人提供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她認為不延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屬重要，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重大改善，包括基於預期信用風險之新減損模型及對信用風險揭露之相關改善。她指出，此等改善係回應主管機關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於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呼聲，且該等人士中之多數已呼籲不延後地引入該等改善。她亦指出，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將降低報導個體間之可比性，包括保險人間。

- DO2 Tokar 女士同意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之不同生效日確有疑慮。她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可能導致新會計配比不當，因而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下以成本基礎衡量保險合約之保險人增加所報導之損益波動。她亦指出，當適用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時，因即將發布之準則預期要求保險人使用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按現時利率折現衡量保險合約，損益之部分波動預期將被抵銷。
- DO3 Tokar 女士認為，該修正允許保險人適用覆蓋法，將使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成為不必要。她指出，對所表達之有關額外會計配比不當及波動之疑慮，覆蓋法處理較為妥適，因覆蓋法：
- (a) 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規定之改善後會計處理之效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且亦消除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適用前，被指定金融資產損益之潛在額外波動之影響。
  - (b)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更易於比較適用覆蓋法保險人之財務報表與未適用之保險人及其他持有類似金融資產之企業之財務報表。若部分保險人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則此可比性將降低。
- DO4 Tokar 女士觀察到，理事會及幕僚人員於發展草案時及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草案後，與財務報表使用者從事廣泛之公聽活動。此公聽活動為全球性並納入保險活動專家之使用者及非專家之使用者。多數使用者表達企業應於 201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即該準則強制生效時）之觀點，即使此係於即將發布之保險合約準則適用前，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供金融工具之改善後資訊。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若理事會決定處理編製者對增加之會計配比不當及波動之疑慮，僅應使用覆蓋法。渠等表達此偏好，因覆蓋法藉由要求所有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同時以清楚顯現之方法處理波動性，而維持財務報表之可比性。
- DO5 Tokar 女士亦指出，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將產生三種不同之保險人報導結果：(a)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而未適用覆蓋法；(b)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覆蓋法；及(c)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她認為，金融工具之不同會計處理作法可能會顯著降低保險人間以及保險人與其他企業間之可比性。她觀察到，降低之可比性為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暫時豁免所表達之疑慮之一。